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总额为2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6,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0年3月12日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

法定代表人：郭志东

注册资本：2,992.14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占34%股权，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占15%股权。

主营业务：樟洋公司总装机360MW，由两套18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组成。2004年10月投入商业运营，目前油改气工程已完成，可用重油、天然气发电。

樟洋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已审)	2008年12月31日 (已审)	2009年12月31日 (未审)
总资产	1,152,537,000.50	1,294,849,314.43	1,053,281,845.71
总负债	1,238,878,281.70	1,297,376,401.18	944,737,631.54
股东权益	-86,341,281.20	-2,527,086.75	108,544,214.17
	2007年度(已审)	2008年度(已审)	2009年度(未审)
净利润	-3,982,300.02	8,689,667.61	62,064,613.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樟洋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一年期 2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为授信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

(二) 担保范围: 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三) 保证期间: 为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樟洋公司的完成续贷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樟洋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一年期 2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樟洋公司其余股东实际为其提供担保明细如下(包括本次拟办理 6,300 万元贷款担保):

股东名称	贷款银行	最高担保金额	贷款时间	各股东担保比例
本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2009.08.31-2013.08.30	37.14%
	深圳民生银行	4,600.00	2009.03.16-2013.03.15	
	深圳平安银行	6,300.00	壹年期(额度可滚动使用)	
小 计		15,900.00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5,266.53	2009.03.21-2013.03.19	43.60%
	深圳民生银行	3,398.00	2009.03.16-2013.03.15	
小 计		18,664.53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6,734.47	2009.03.21-2013.03.19	19.26%
	深圳民生银行	1,508.00	2009.03.16-2013.03.15	
小 计		8,242.47		
合 计		42,807.00		

如公司为樟洋公司提供 6,300 万元担保,则为樟洋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5,900 万元,占樟洋公司三家股东担保总额的 37.14%。

2009 年,樟洋公司创造了自投产以来的最好盈利水平,因此由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该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发挥樟洋公司在珠三角负荷中心区的战略作用。同时,根据樟洋公司经营情况及贷款余额逐步减少的实际情况,其经营性现金流可以保证按时支付债务利息及部分本金,有一定偿债的能力,因此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樟洋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一年期 2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担保期限为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40,249	22.3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83,999	7.8%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